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511101202100172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开展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首次公告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 5、更正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11月25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1、现应采购人要求，暂停本项目采购。

2、其它内容不变，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的不便请谅解，希望各供应商理解！

更正日期：2021年11月25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红雀碗街与团山街交汇处

联系方式：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31721

采购人社会信用代码：11511000MB0Q0673X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乐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西路 889 号 13 幢 14 楼 14、15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24101（报名咨询）

代理机构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071400968U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833-2485290/2350977-811（文件咨询）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数量的证明。

